



永康市表面精饰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永康市表面精饰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规划概要

1. 规划对象及范围

规划对象为永康市表面精饰集聚区内的所有电镀、电解和氧化生产企业,总规划电镀线不超过143条。规划电镀集聚区位于江南街道临溪村,具体范围:东以金饰二路为界,南以永武二线为界,西至永康江,北以李工大道为界。

2. 规划年限

近期到2018年,远期到2025年。

3. 规划目标

通过电镀企业的严格准入和现有电镀企业工艺装备革新、污染综合整治,使电镀行业整体水平得到提高,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行业整治目标:淘汰所有工艺设备落后电镀企业、取缔非法企业,限期整改的电镀企业须达到整治规范要求,完成电镀企业整治验收。

二、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 规划实施后,永康市全市电镀企业将搬迁至永康市表面精饰集聚区内并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后特征污染物对局部区域的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整治后区域排放特征污染物有所减少,现有环境将有所改善。

2. 在加强区域污染整治、严格落实各种污染控制及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通过规划的实施,有利于电镀行业产业升级,削减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创建良好的人居环境提供有利条件。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1. 水环境

园区建设统一、集中的废水处理设施,电镀废水必须全部纳管,电镀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各企业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输送至集中处理站;各个企业生产车间内废水按照环保规范要求进行分质、分流,每股废水单独接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环境空气

各企业选用合适的酸雾抑制剂,减少酸雾废气的逸出;产生大气污染物(硝酸雾、氢氟酸雾、铬酸雾、前处理酸洗废气)的工艺装置应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应结合本次电镀行业的整治提升加强区域废气的收集处理,区域采取集中供热,禁止设置燃煤、燃成型生物质的小锅炉和加热炉,布局上应有废气产生的工序或单元尽可能远离农居点等敏感点。

3. 固废处置

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提倡废物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置,确保零排放;电镀废液/废渣、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加强固废管理,规范收集贮存。

4. 声环境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在企业和居住区间设置一定距离作为噪声防护带。加强对园区内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设备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永康市表面精饰集聚区规划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及区域相关规划、文件基本协调。在加强区域污染整治、严格落实各种污染控制及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通过努力,规划确定的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目标能够实现。总体而言,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及索要相关环评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规划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公示简本。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1. 范围

(1) 公众对于本规划从环保角度考虑

是否认可;

(2) 公众就本规划实施对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公众就本规划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2. 注意事项

提出意见时请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核实,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规划环评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规划编制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社会各界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24日

九、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 规划单位:永康市表面工程行业协会

地址:永康市九铃中路2100号

联系电话:0579-87114348

联系人:夏道飞

邮编:321300

2. 环评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09号

联系人:马工

邮编: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998851

邮箱:zjhkhjzx@126.com

3. 环保部门

单位名称:永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单位地址:永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87101645

邮编:321300

单位名称:金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处

单位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28号农科教大楼一楼

联系电话:0579-82469549

邮编:321300

永康市表面工程行业协会

2016年3月11日